

中卫市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	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亲属关系证明	1.烈士褒扬金给付 2.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3.定期抚恤金给付 4.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给付 5.申请悬挂光荣牌 6.烈属亲属异地祭扫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 4.《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六十一条 5.《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7.《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	市本级 中宁县 海原县
2	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亡证明	1.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给付 2.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3.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给付 4.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给付 5.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给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二條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二条 4.《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二条 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6.《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	就诊医院（死亡证明）、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	市本级 中宁县 海原县
3	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致残经过证明	新办伤残评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政法部门、就诊医院、部队团以上政治部门	县（区）
4	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医疗诊断证明	新办伤残评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就诊医院	县（区）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5	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 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档案保管机关、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原就诊的部队体系医院	县（区）
6	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与原残情鉴定结论有明显变化的医疗证明	伤残等级调整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 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县（区）
7	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能够说明残疾情况和部位的医疗证明材料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申请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五条	就诊医院	县（区）
8	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的证明	烈士褒扬金发放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五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部门	县（区）
9	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执行完毕证明书或取消通缉证明书	恢复伤残抚恤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九条 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司法机关	县（区）
10	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	烈士评定	《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	死者生前工作单位、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	县（区）

注：1.本清单所列证明事项，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向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机构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公民、法人和其他提供的、由有权机关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材料，用以证明其具备相关能力或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2.本清单旨在明确政务服务过程中相关主体索要证明事项的范围，规范各级行政机关或有关机构索要证明的行为。3.公民、法人或其他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已获取、形成和自行制作的材料，如法定证照、公司章程、内部监管管理制度、办公场所说明材料、收入证明、合同凭证、从业人员情况、机动车来历证明等，不属于本清单所指证明事项。上述材料依照各级政务服务网和办事大厅等机构办事指南相关要求提供。